

第 16 屆舊愛新歡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-活動辦法

- * 創作範疇：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文選題庫擇其譜成新世代的流行歌曲。
- * 比賽資格：不限國籍、年齡的個人或團體；16歲以下同意書需家長簽名。
- *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~2021/8/28(六)PM13:00 截止。
- * 入圍公布：2021/9/17(五)
- * 決賽日期：2021/12/19(日)

* 比賽流程：

1. 選詞創作

- 題庫分五類，每一類 10 首，於指定選擇一首詩詞進行譜曲創作
- 同一組可創作多首歌曲參賽(以曲為單位報名)
- 演唱時注意發音正確
- 除音檔外需再製作 mp4 影片檔(影像不計分，為放 Youtube 使用)

2. 海選報名

- 8/28(六)PM13:00 前至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表，依指示上傳下列檔案：WAV 音檔、MP4 影片檔、歌詞及創作簡介、團隊照片
- 經審核後，作品顯示於漢光 Youtube 即報名成功。(16th 舊愛新歡-參賽作品區)

3. 評選入圍

- 每一主題評選 4 組進入決賽 PK 戰
- 9/17 公布入圍名單

*按照分數水平，該主題若有組數不足或過剩情形，主辦單位保有

最終分組權

4. TOP 團隊編制會議

入選團隊請出席以下會議，打造你的專屬演出：

- 10/16(六)音樂編制會議，與音樂總監一對一討論演出編製
- 11/13(六)召開演出會議，與播確認演出腳本

5. 團練/彩排

- 使用大會樂手者 12/17(五)需參加一次團練
- 1/18(六)於指定時間到總決賽現場進行彩排

6. 總決賽

- 於壹電視演出，同時於網路直播
- 五輪 PK 採現場即演即評形式，演出完畢由現場評審團即時給分，該主題獲勝隊伍獲得 MVP 封號，並且聽牌領獎！
- 加碼選詞曲創作秀才，由該科專業評審選出，所有入圍者皆可爭取此獎項（已獲獎亦有機會可再次獲得此獎）

7. 獎項

- 狀元 15 萬
- 榜眼 10 萬
- 探花 7 萬
- 進士 5 萬/2 名
可 Combo 獎金
- 詞科秀才 3 萬/2 名
- 曲科秀才 3 萬/2 名

創作規範----

1. 為鼓勵多方向創作，風格可以是但不限於 POP、搖滾、爵士、放克、嘻哈、民謠、電音等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在符合意境及邏輯的前提下，可加入不同首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然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不可改寫原詩詞之文字內容及順序。
3. 若需添加自創歌詞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可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

歌詞，但須合乎意境。

4. 注意詩詞發音正確性。
5. 參賽作品名稱不限定於原詩詞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6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須有背景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7.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，亦可自行伴奏。
8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9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
評分標準-----

1. 初審：旋律與特色、詞曲意境契合度、歌曲完整度
*入圍門檻為 70 分(含)以上
2. 決審：詞科 40%、曲科 40%、大眾陪審團 20%
*得獎門檻為 80 分(含)以上

注意事項-----

1.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2.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可視情況配合主辦單位作公開巡迴演出，並有機會獲得單曲錄音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會替優質參賽歌曲進行異業推動(如：投放戲劇主題曲等)，若未獲獎之歌曲中選，主辦單位將另發放獎金以茲鼓勵。
4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

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未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
7.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8. 參賽過程中，若損害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9. 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